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增减挂钩）〔2019〕143号

关于濉溪县2019年第1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淮北市人民政府：

你市濉溪县2019年第1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批次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调整方案。

二、同意使用已经验收的濉溪县2013年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农用地指标57.9214公顷（其中耕地28.9633公顷），与濉溪镇八里村、王冲孜村，濉溪镇（濉溪经济开发区）溪河社区、五里郢社区、杨楼村境内集体农用地1.6831公顷相挂钩。

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1.6831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三、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

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濉溪县人民政府